

#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57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详细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自查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80万元，1997年7月31日更名为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奥迪实业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12,840万元为基准，按1.07:1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奥迪实业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原奥迪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0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已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注册号为44050000004759号，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80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09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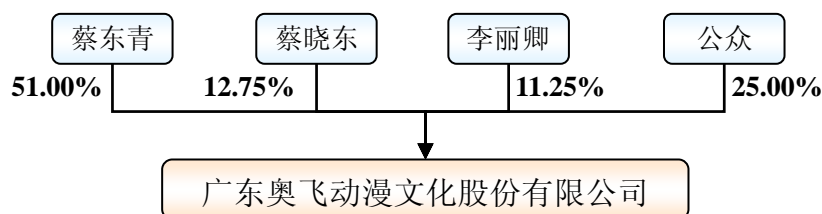
票简称“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并于2009年11月2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6,000万元。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集产业运营与动漫内容创作为一体的动漫玩具企业，主营业务为动漫影视片制作、发行、授权以及动漫玩具和非动漫玩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被确定为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37,267,156.77元，净资产1,165,739,582.47元，主营业务收入476,986,274.36元，净利润74,058,016.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2009年11月30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8,000,000	80.00
定向发行限售一个人	2,619,889	1.64
定向发行限售一法人	5,380,111	3.36
IPO前发行限售一个人	12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	20.0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东青	8,160.00	68.00
蔡晓东	2,040.00	17.00
李丽卿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 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东青	8,160.00	51.00
蔡晓东	2,040.00	12.75
李丽卿	1,800.00	11.25
公众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东青，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蔡东青，男，1969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蔡东青为本公司创始人和控股股东，曾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现任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代表等职，2007年被评为第六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蔡东青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蔡东青、蔡晓东（蔡东青的二弟）和李丽卿（蔡东青的母亲），前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75%的股份。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上述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9年11月30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80,906	1.82	0.36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0.97	0.19
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63	0.13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63	0.13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交通银行	165,805	0.52	0.10

综上，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56,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目前，投资机构者的持股比例较为稳定，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立即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着手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有无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

股东大会，有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资本战略部专人负责记录并保管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

下设内容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来源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蔡东青	男	董事长	2007年6月	2010年6月	控股股东
蔡晓东	男	副董事长	2007年12月	2010年6月	控股股东
邓金华	女	董事	2007年6月	2010年6月	高管
杨锐	男	外部董事	2007年11月	2010年6月	外部
张建琦	男	独立董事	2007年11月	2010年6月	外部
李卓明	男	独立董事	2007年6月	2010年6月	外部
蔡少河	男	独立董事	2007年6月	2010年6月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蔡东青，董事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代表等职，2007年被评为第六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持有本公司8,1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00%。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做出了规定，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琦先生、李卓明先生和蔡少河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4) 本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除董事蔡晓东因公务出差连续两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外，其他董事都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15	0	0	否
蔡晓东	董事/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3	2	0	是
邓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	0	0	否
杨锐	董事	13	0	0	否
张建琦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李卓明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蔡少河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技术、管理、投资、财务等其相关领域都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容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根据其专业背景在各委员会任职，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董事七名，董事，蔡东青、蔡晓东、邓金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及专业信息；在职董事可利用他们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决策质量。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所有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10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7年12月17日，经公司首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选取了委员会委员。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 称	主 任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蔡东青	蔡晓东、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审计委员会	蔡少河	蔡东青、邓金华、张建琦、李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建琦	蔡东青、邓金华、李卓明、蔡少河
提名委员会	李卓明	蔡晓东、杨 锐、张建琦、蔡少河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

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每项董事会决议均为董事自己的签字，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查阅相关资料，认真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专人负责独立董事联络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资本战略部等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下范围内的投资权限，具体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2007年6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都是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没有发生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的事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监事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情形，更没有出现过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而召开会议的情形。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给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则是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资本战略部保管，保存完整、安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结束的当天或第二天，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送监事会决议公告，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详细披露监事会的决议情况。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7年10月26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工作细

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13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任。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招聘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蔡东青，男，1969年出生，中山大学EMBA。蔡东青为本公司创始人和控股股东，曾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现任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代表等职，2007年被评为第六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6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当选为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首届一次董事会当选为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17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当选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明确了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总经理工作程序等内容，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或系统，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营层在任期内较为稳定。2007年12月17日召开首届三次董事会同意蔡晓东辞去总经理职位，选举了蔡晓东为副董事长。

2008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黄宝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黄宝华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建立了奖励机制，在年度结束后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和奖励。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

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很好地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议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没有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2009年9月10日上市以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根据新的法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部分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同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制度。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费用预算管理、物资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相关领导审批登记。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章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公司办公地址在广东省广州市。公司充分利用注册地生产制造配套设施齐备和办公地信息通达、资源丰厚的优点为公司服务。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稳健的作用。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财务方面实行垂直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公司职能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以上措施的实施使公司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

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0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但人员配备还未完全到位，公司将尽快完善审计部门的运作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公司合法经营提供有效保障。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审计师出具《内部管理控制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评价良好。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2009年9月以IPO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8,337,000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不存在

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东青	汕头东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蔡晓东	珠海力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标属于上市公司，公司著作权、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止2009年11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单位奥达玩具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09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将〈御兽王者〉项目玩具产品外

包给关联方生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数额约100万元人民币,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很小。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 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并经2007年10月26日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认真执行上述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 有无推迟的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结束后,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的规定进行审核、披露, 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 能够参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 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 其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所有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从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今为信息披露未发生“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打补丁”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 2009年9月上市以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对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召开过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认真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记录；（2）设立并披露了董秘信箱和投资者咨询热线，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3）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指定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和更新专栏内容；（4）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创新、执着、责任、共赢”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各项工作中深入贯彻创新精神，不断提升公司的价值认同感和执行力，致力于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基础上的人性化管理模式。营造忠于企业、主动工作、团结合作、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提高整个队伍的朝气和蓬勃向上的战斗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比较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 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通过开展新进员工入职培训、后续培训、初级经理人培训、产品开发类培训和管理提升类培训等各类培训，为公司今后发展储备了各类人才。(2) 当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公司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发送到各股东单位、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与学习。公司上市不久，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但在公司治理的道路上仍处于不断学习、日益规范的阶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效机制，需要继续探索、长期努力。公司治理的完善将带来企业内在的强大生命力和竞争力。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相关法规建设是涉及面广、影响程度大、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深化的工作，监管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建议更加广泛，根据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性质的不同，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相关制度。

##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内容、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决策委

员会，须进一步充分发挥五个专业委员会职能；

二、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有待加强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不仅做到内部信息及时、准确搜集，以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并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

三、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 第三部分 整改计划

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建设，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1、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计划在2009年2月底前完成。公司结合已制订出的各委员会的详细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运作。各委员会将会依照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的内容、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决策等各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责任人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严格执行并完善相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3、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夯实公司今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的思想基础。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责。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设立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专线电话：（020）37597283—5502 传真：（020）37597638

联系人：郑克东、高丹

邮箱: Invest@gdalpha.com

2、网络平台: <http://www.gdalpha.com> (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1日